公司代码:603987 公司简称:康德莱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10,290,000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543,500.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3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上市发行后的总股本210,290,000股为基数,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105,145,000股,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5,435,000股。

该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德莱	60398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媛	顾佳俊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	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
电话	021-69113502	021-69113503
电子信箱	dm@kdichina.net	dm@kdichina.n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医用穿刺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医用穿刺针和医用穿刺器械,该类产品的主要特点是可以进入人体,进行穿刺、诊断、治疗等活动,因而产品质量和使用状况直接关系到患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该类产品大部分属于第三类监管医疗器械产品。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用穿刺器械领域,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是国内医用穿刺针制造技术的领先企业,是国内少数拥有医用穿刺器械完整产业链的生产企业之一。

(二)经营模式

公司以现有生产布局为基础,逐步扩大产能,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产品附加值,有序开发市场,不断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形成了完整统一、协调发展的医用穿刺器械研发、制造和销售体系。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品种类较多,主要包括大宗原材料、辅料、配件、包装物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为PP、PVC塑料粒料和不锈钢带,其中塑料粒料主要向国内的石化经销商采购,不锈钢带向国内不锈钢带生产厂商采购。公司根据供应商的信誉、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供货能力等因素,由采购和使用部门按照采购控制程序、授权批准程序确定具体供应商。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建立了稳定的供应体系,与满足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医用穿刺器械的产业链和产品分类设立各制造子公司,各制造子公司的定位明确、运行独立、协同发展。公司根据医用穿刺器械产品的市场分布特点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设立了上海、温州、珠海三个制造基地和9家生产型子公司,并与南昌麦迪康医疗器械厂建立了长期的OEM关系。

产品种类	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定位
穿刺针类	手岛制管	焊管	通过持续技术创新,采用先进技术、设备与工艺,持续大批量生产质量稳定、性价比高的针管与穿刺针产品及其延续品,保持和巩固公司在产业链中核心产品的优势地位,为产业链垂直一体化优势奠定基础。
	浙江康德莱	针管、散装针、注射针、输液针、留置针、胰岛素笔针	
	康德莱制管	花色针	
穿刺器类	康德莱	注射器、输液器	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平台、穿刺器类产品生产制造基地。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及设备、工艺改进,不断开发适合国内外市场需求的中高端医用穿刺器产品,不断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国内医用穿刺器类产品市场的地位。
	珠海康德莱	注射器(含二件式注射器)、采血管	华南地区生产制造基地,利用新投入设备形成的生产能力及区域优势,生产外销穿刺器类产品及内销新产品。
	南昌OEM基地	注射器、输液器	作为公司产能不足的有效补充,充分利用成本优势,生产制造注射器、输液器等产品。
介入类	康德莱医械	介入类产品、配件	开发介入类等新领域的医疗器械产品,为未来新领域的增长奠定基础。
管袋类	康德莱药业	高分子管袋类	高分子管袋类产品的生产。
模具	康德莱研究所	模具制造	针对穿刺器类产品、介入类产品的高分子组件,进行相关模具开发制造。

注:除上述生产型子公司及OEM合作单位外,2016年2月,康德莱医械在珠海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从事扩阴器、压力导尿管、超滑导尿管、自动脐带夹等其他耗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2016年,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尚未正式投入生产。

3、销售模式

(1)国内销售模式公司无菌产品在国内采用以经销商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在设有子公司的上海、温州、广东等地区辅以直销销售模式;公司非无菌产品直销至医用穿刺器械生产厂商。2016年,公司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公司国内销售收入(此处国内销售收入不包括委托出口收入)的比重为65.56%。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公司国内销售收入的比重为34.44%。其中,公司直销给医院等终端及其三产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国内销售收入的比重为15.77%。

(2)出口销售模式公司的外销主要为经销模式,直销模式占很低,公司的境外直销产品为散装针管及配件,均为供境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工厂日用。公司的经销模式可分为委托出口和自营出口。委托出口指公司将产品销给国内贸易公司,再由贸易公司出口到国外,委托出口采用买断方式进行销售。自营出口指公司直接出口到国外,主要以美元结算。2016年,公司自营出口销售收入在总营业收入的占比为40.96%,委托出口销售收入在总营业收入的占比为63.94%。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是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5);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5)中的"医疗、外科及普医用器械制造"(代码:C3584)。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公司主要产品属于注射穿刺器械(代码:6815)和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代码:6866)中的输液、输血器具及管路。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是医用穿刺器械行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1,547,522,918.27	1,358,043,353.09	13.95	1,249,139,802.02
营业收入	1,132,082,578.86	1,061,412,880.42	6.66	982,792,83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08,254.30	94,549,522.45	6.51	64,477,19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355,222.48	86,896,803.11	9.75	51,843,69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9,030,021.93	722,072,788.33	57.74	621,909,39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06,657.47	147,156,168.56	59.49	124,691,79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0	3.33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0	3.33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0	14.09	增加0.11个百分点	11.6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29,907,914.32	278,923,403.43	311,415,142.93	311,836,11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14,215.62	25,410,571.91	30,523,832.99	24,259,63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41,379.63	23,049,257.35	29,257,400.31	23,507,18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99,651.28	56,750,532.21	50,379,519.70	85,076,954.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1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11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83,575,700	39.74	8,375,7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09,598	21,943,902	10.44	21,943,902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宏益博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622,250	7.43	15,622,25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	9,910,000	4.71	9,91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旭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7,605,600	3.62	7,605,6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	0	5,650,000	2.69	5,6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南医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	4,730,700	2.25	4,730,7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2,731	3,599,519	1.71	3,599,519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利捷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0	3,000,000	1.43	3,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2,052,329	2,052,329	0.98	2,052,329	未知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庆鑫先生、郑爱平女士和张伟先生,上述三人通过康德莱控股、共业投资、温州海尔斯和上海康德莱控股间接控制本公司的股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上述三人中,张庆鑫先生和郑爱平女士为夫妻关系,张伟先生为张庆鑫和郑爱平夫妇的儿子。2012年9月15日,为加强对上海康德莱控股和本公司的管理,保证本公司稳定发展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张庆鑫先生、郑爱平女士和张伟先生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股权。						
	旭鑫投资和聚晨投资均为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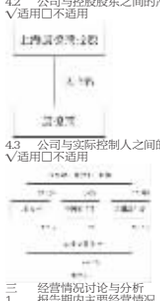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2亿元,同比增长6.66%;净利润总额1.21亿元,同比增加8.9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1亿元,同比增加6.5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35亿元,同比增长59.49%;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5.4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11.39亿元,每股净资产5.4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4.20%。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5,658,792.80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5,658,792.80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或主体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温州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上海康德莱手岛制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	70%
上海康德莱制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7%	67%
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204%	51.0204%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204%	51.0204%
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204%	51.0204%
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德莱医械于2016年2月26日新设全资子公司珠海德瑞,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代码:603987 公司简称:康德莱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一、康德莱医械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法定代表人:梁栋科

注册资本:人民币1,960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6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2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925号2幢

经营范围:Ⅲ类、Ⅱ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Ⅲ类、Ⅱ类6877介入器材、Ⅱ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Ⅱ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模具设计、销售,从事模具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1.0204%
2	林森	1,666,667	8.5034%
3	王瑞琴	1,666,667	8.5034%
4	梁栋科	1,666,666	8.5034%
5	陈星	1,650,000	8.4184%
6	黄楚彬	1,650,000	8.4184%
7	王娟	1,300,000	6.6326%
合计		19,600,000	100%

(三)公司对康德莱医械投资的历史沿革

2006年6月,康德莱医械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成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7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系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200万元。

2008年8月,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500万元。该次出资后,公司完成了对康德莱医械的认缴,占注册资本的70%。

2010年4月,大连健康岛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康德莱医械30%的权益作价300万元转让给公司。该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康德莱医械1,000万元权益,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0年8月,公司分别向梁栋科、杨大智、林森、王瑞琴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23.76万元分别转让康德莱医械2.50%的权益。同时,梁栋科、杨大智、林森和王瑞琴分别以货币资金向康德莱医械增资125万元。该次转让及增资后,公司持有康德莱医械900万元权益,占注册资本的60%。

2014年1月,杨大智与公司、梁栋科、林森、王瑞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受让方按照在康德莱医械的原持股比例,将所持康德莱医械10%的权益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价按各受让方在康德莱医械的原持股比例转让给各受让方。该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康德莱医械1,000万元权益,占注册资本的66.67%。

2014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梁栋科、林森、王瑞琴、陈星、黄楚彬共同签订了《关于认缴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之增资入股协议》。康德莱医械本次增资330万元,陈星、黄楚彬分别出资1,603.50万元认缴165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康德莱医械注册资本变更为1,830万元,公司持有康德莱医械1,000万元权益,占注册资本的54.64%。

2015年9月5日,康德莱医械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107,489,658.13元为基准,按1:0.1702的比例折合1,83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康德莱医械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享有股权。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康德莱医械54.64%股权。

2015年12月4日,康德莱医械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王锵先生对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新股东王锵以人民币1,650万元认购康德莱医械130万股股份,同时,原股东与新进股东王锵签订了《增资入股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康德莱医械股本由1,830万股增加至1,960万股,公司持有康德莱医械51.02%的股份。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1,794,256.89	185,242,652.34
净资产	166,417,037.15	158,594,444.46
营业收入	26,658,848.61	107,399,951.37
利润总额	8,993,970.79	39,286,326.17
净利润	7,882,592.69	33,863,290.88

注:上表截至2017年3月31日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二、申请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的原因与目的

新三板作为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通过发行股份、债券等多种金融工具进一步拓宽企业的融资渠道,康德莱医械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大力推进利用新三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的精神,有利于康德莱医械通过产融结合加快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介入类产品品牌影响力,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

三、申请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的工作计划

康德莱医械申请在新三板挂牌,还需履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查程序,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四、申请新三板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康德莱医械主要从事介入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营业务在公司业务体系中属于相对独立的业务板块,与公司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其在新三板挂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未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康德莱医械在符合有关条件的情况下申请在新三板挂牌,该事项尚需经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能否完成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8号)核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5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99,700,000.00元,扣除部分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27,982,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71,718,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桥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31050179420000000565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上述汇入资金471,718,000.00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21,422,630.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295,369.4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463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5,891,642.95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94,538,433.57元(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11月16日,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2月15日,公司、下属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该等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均得以切实有效地履行。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	备注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桥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1050179420000000565	80,568,063.29	医用穿刺器生产基地改扩建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温州市瓯海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53272042326	13,970,370.28	医用针扩建项目
合计				94,538,433.5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如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029.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89.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89.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用针扩建项目	否	26,585.80	26,585.80	不适用	25,191.64	25,191.64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12.31	2,467.61	[注2]	否
医用穿刺器生产基地改扩建	否	18,443.74	18,443.74	不适用	10,397.52	10,397.52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12.31	不适用	[注3]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029.54	45,029.54	—	35,589.16	35,589.16	—	—	—	2,467.6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16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5,891,642.95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6年12月置换出了先期垫付资金35,891,642.95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822号《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医用针扩建项目于2016年12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截止2016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5,191.64万元,项目累计实现经营效益2,467.61万元。

注3:医用穿刺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尚未完成,截止2016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397.52万元。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82号《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355,891,642.95元(具体见公司2016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康德莱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7-026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以2016年12月31日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总股本210,290,000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543,500.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3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上市发行后的总股本210,290,000股为基数,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105,145,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5,435,000股。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审议结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高送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提议高送转的股东未来6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德莱控股")将继续履行首发上市时股份锁定36个月的承诺,承诺不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0,290,000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543,500.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3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上市发行后的总股本210,290,000股为基数,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105,145,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5,435,000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提议高送转的情况及理由

(一)2017年4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声明》。

(二)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高送转的理由

为了进一步回报股东,分享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并鉴于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资本公积金充足。同时,为增加上市公司股票在市场上的流动性,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提出此次高送转议案。

(三)控股股东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提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0,290,000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543,5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拟以上市发行后的总股本210,290,000股为基数,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105,145,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5,435,000股。

2、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高送转方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2亿元,同比增长6.66%;净利润总额1.21亿元,同比增加8.9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1亿元,同比增加6.5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5.4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39亿元,每股净资产5.42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543,392,567.59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金额;本次高送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部门对于现金分红的指引性要求,符合公司制定的《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以及公司的实际需求。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统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分配预案合理,同意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以上情况,经过审慎审议,公司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目前业绩稳定,盈利状况良好,配股后资本公积金充足,满足高送转的必备条件;同时,公司具备在股东大会批准之后两个月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能力,此次提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当前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协议买卖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况。

(二)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未来6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1、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在公司首发上市时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直接或间接回购该等股份。在本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后未来6个月内,提议人上海康德莱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承诺不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上海康德莱控股在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声明》中声明,其在本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后未来6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王彩亮、张维鑫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承诺:除了股东锁定期外,另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